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2〕55号

广州市黄甲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市黄甲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不在公司登记住所经营未办理变更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本局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处字〔2021〕631号），对你公司处以4万元的罚款，由于你公司已不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无法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本局于2021年12月26日在我局公告栏张贴《公告》（穗越市监公告〔2021〕294号），该公告已于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于2022年2月23日视为送达，你公司现仍未缴付上述罚款，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对你公司开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穗越市监工华催字〔2022〕5054号），因上述原因仍无法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现将本局对你公司开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穗越市监工华催字〔2022〕5054号）内容公告告知如下：

本局于2021年12月17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处字〔2021〕631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的

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8日

(联系人：林蕙心、冯少梅，联系方式：020-87781778)